

甲種營造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上課時數	42 小時
	上課資格	無
	回訓說明	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，勞工應每兩年接受六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
簡介	雇主對擔任甲種、乙種及丙種營造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甲種營造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，亦同。	
適用範圍	營造業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需設置一名甲種營造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	
課程內容	上課科目	
	1	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(含組織協調與溝通)
	2	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(含勞工安全衛生法、勞動檢查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相關法規)
	3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
	4	勞工安全衛生概論
	5	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(含政策、目標、計畫、執行、績效評估、改善、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)
	6	營造業風險評估(含危害辨識、施工安全評估、危害控制)
	7	營造業承攬管理
	8	營造業採購管理(含採購管理、變更管理、修繕管理等)
	9	工法安全介紹(含建築工程、橋樑工程、隧道工程等)
	10	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(含施工架、支撐架、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)
	11	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(含鋼構、屋頂、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)
	12	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(含起重升降機具、高空工作車管理)
	13	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
	14	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
	15	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
	16	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(含缺氧、局限空間危害)
	17	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
18	測驗	